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95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4.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1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最高成交价为9.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7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022、2024-029、2024-063、2024-069、2024-078、2024-0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38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最高成交价为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237,123.3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的约定。公司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通过回购方案完成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重大变动,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披露前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未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股份变动情况及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3,583.1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960346万股的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假说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性质 <td>股份数量(股)</td> <td>比例</td> <td>股份数量(股)</td> <td>比例</td>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478,487	93.23%	62,399,923	93.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449,889	61.79%	62,399,923	90.08%
股份总数	699,969,346	100.00%	689,469,346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前,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累积未分配利润、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用途转让的,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处理,届时,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决策以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63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2,209,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13名,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6个月。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4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09,026股,发行价格为4.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4,099,399.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617,311.5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3,382,087.9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24]第210065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172,209,026股,总股本由729,600,314股增至901,809,34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魏耀福	4,988,123	20,989,997.23	6个月
2	上海路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投兴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26,800	29,989,366.30	6个月
3	程松林	21,377,472	89,989,989.12	6个月
4	魏耀福/海南礼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魏耀福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15,914	114,369,997.94	6个月
5	王智平	23,752,369	99,989,368.49	6个月
6	北京中泰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88,123	20,989,997.23	6个月
7	北京中泰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基金资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130,441	199,599,396.61	6个月
8	北京中泰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基金资管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76,404	49,989,367.04	6个月
9	北京中泰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基金资管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13,776	42,989,366.36	6个月
10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88,123	20,989,997.23	6个月
11	西藏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4,988,123	20,989,997.23	6个月
12	深圳前海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8,123	20,989,997.23	6个月
13	深圳前海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道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6,096	2,006,236.66	6个月
合计		172,209,026	724,099,399.46	7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6号》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于2018年9月8日公开发行7,9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20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20日起在深交所分期交易,债券简称“三力士转债”,债券代码“120039”。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力士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进入转股期。

自本次发行至今,公司总股本因“三力士转债”转股增加360,984股。本次总股本由901,809,340股增加至902,116,324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13名发行对象,上述股东均承诺:自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人/本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获配的股份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承诺进行锁定。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未发生公司上述股东进行违规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担保的情形。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13名,共涉及15个证券账户。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魏耀福	4,988,123	4,988,123	0.56
2	上海路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投兴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26,800	7,126,800	0.79
3	程松林	21,377,472	21,377,472	2.39
4	魏耀福/海南礼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魏耀福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15,914	27,315,914	3.03
5	王智平	23,752,369	23,752,369	2.63
6	北京中泰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88,123	4,988,123	0.56
7	北京中泰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基金资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130,441	48,130,441	5.00
8	北京中泰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基金资管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76,404	11,876,404	1.32
9	北京中泰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基金资管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13,776	10,213,776	1.13
10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88,123	4,988,123	0.56
11	西藏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4,988,123	4,988,123	0.56
12	深圳前海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8,123	4,988,123	0.56
13	深圳前海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道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6,096	476,096	0.05
合计		172,209,026	172,209,026	19.09

注: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股)		本次变更前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非限售流通股	369,034,606	20.71	172,209,026	19.09	96,425,580	9.62
限售流通股	862,535,000	100.00	0	0	96,425,580	9.62
股份总数	1,231,569,606	100.00	1,231,569,606	100.00	1,092,851,160	1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8,081,718	70.20	172,209,026	19.09	186,209,744	16.38
三、总股本	1,231,569,606	100.00	0	0	1,092,116,324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1. 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自查表;
2. 股份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自查表;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请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 前任审计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国际进行了沟通,天职国际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议案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华贸大厦A座5层

首席合伙人:谢小童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6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1.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常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分1次、自律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次数及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分0次,自律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次数及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张昆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项目复核合伙人:赵志刚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2.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志存女士,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自律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3

##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8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05%,最高成交价为2.70元/股,最低成交价0.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40,88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81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和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8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自首次实施回购开始起至2024年8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27,6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918%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6,00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17.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028,28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信息披露前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53

##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后的首次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如下:

2024年8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53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6%,购买股份的总金额为14,422元/股,最低价为14.40元/股,已支付股份回购总金额为166,115.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药 公告编号:2024-047

##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松阳街道万邦郡2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101,001,253	73.81%
-----------------------	-------------	--------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叶卓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